

慈濟大學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86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所舉行之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補考、畢業考試等各項考試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平時考試及期中考試均採隨堂考試，其餘考試由教務處安排時間。考試時間於考前二週公告。
- 第三條 考試時間逾一小時之課程在考試開始後逾十五分鐘未入試場者不准參加考試，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四條 考生除必備之應用文具筆墨外，不得攜帶任何書籍、講義、筆記或其他紙張物品入座，但該科任課教師指定攜帶之工具書、電算機及參考資料，不在此限。違者得記小過乙次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五條 筆試時須每張試卷填寫學號、姓名及點清試卷張數與號碼，如考試後發現試卷或試紙重覆，或試卷無記載姓名、學號者，得不予計分。
- 第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如發現試題字體不清或抄繕有錯誤時，得舉手向主監考人員示意，俟主監人員到達後再行發問，不得請求解釋試題內容。
- 第七條 考生於考試時因病經准離場者，應由監考人員陪同前往慈濟醫院急診處診療，如其離場時間尚未超過該科該場考試時間三分之一，可再准其入場繼續考試，至該場考試時間終了，否則不得再行入場應試，該科該次考得以病假論。
- 第八條 考試開始後至繳卷時，考生不得藉故擅離座位，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與試紙併交至監考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九條 考生如有交頭接耳、竊窺他人試卷或故意便利他人竊窺者，記大過乙次處分，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條 考生如有夾帶、抄襲、傳遞、自誦答案或其他作弊情事，經查確實者，應予記大過二次處分，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一條 學生如有頂替代考情事，其舞弊之雙方均受勒令退學處分。
- 第十二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服從監考人員吩咐，將答案卷呈繳，故意延遲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繳卷後須立即退出試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高聲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應予記大過乙次處分，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四條 試題紙如規定須附卷繳回者，則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五條 考生如未繳卷即行退出試場時，以曠考論，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六條 本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